太上感應篇精華節錄（五十一）—入輕為重
見殺加怒　　（第五十一集）　　1999/10/29　　新加坡淨宗學會（節錄自太上感應篇19-012-0118集）　　檔名：29-512-0051

一個人有過失、犯罪了，我們應該怎麼想法？不要去想他犯的罪太重了，大惡不赦，這個人心一點慈悲都沒有，我們常講心狠手辣，不是個仁慈的人。仁慈的人，看到犯極重的過，也要想這個過失不是很嚴重，處處往輕的地方去想。一個仁慈的法官來斷這個案子，處處總希望把他的罪洗刷乾淨，而不是看到犯罪的人，小罪給他罪加重。但是現在我們一般人對人，對自己的重犯過失自己可以原諒自己，別人小小的過失就要把他那個罪過要加重多少倍。為什麼會有這種心理？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？這個根源，實在說就是捨棄了自己傳統的文化教育，受到外國人的影響。外國人，我早年初到美國，那一邊的同修告訴我，美國的政府，美國的海關，對於任何一個人他都懷疑，你是個犯罪的人，你是個行為不端的人，你要用種種方法證明你沒有犯過罪，證明你自己是好人。因為他的觀念就是你不是個好人，所以你要拿出種種證據證明你是個好人，證明你沒有犯過過失。這跟我們中國人不一樣，我們中國看任何人都是好人，他看任何人都是壞人。所以人生在這個世間，生在這個社會，還有什麼意思？

所以我們想到這些地方，看到這些事實真相，我們不能不尊敬佛菩薩，佛菩薩在這個社會裡面還一樣現身，還一樣慈悲救護。諸佛菩薩純善無惡幫助大家，大家對佛菩薩還是惡意相向，毀謗、陷害、擾亂，層出不窮。佛菩薩要像我們這個態度，「算了，走吧！何必在這多住？」可是佛菩薩不如是，怎麼樣的侮辱他，他承受。

善心、善意、善行教化一切眾生，還要受眾生的侮辱，我們對佛菩薩不能不尊敬，不能不稱讚。真的像佛經上講的，他不是凡人，不與凡人一般知見，這是我們要學習的，我們要效法的。

『見殺加怒』。這是講犯罪了，判了死刑，執行死刑的時候，沒有憐憫之心，反而是瞋恨之心，這個心不好。古時候執法的人員，在執行處決死囚都流眼淚，雖然他是罪有應得，但是總是不能忍心看到人家死。尤其是無辜的、冤枉的，更是令人痛心，千方百計去救護他，怎麼可以還加怒？還動瞋恨心？這種心是非常殘酷，果報我們可想而知。所以對於遇難的人，應當要有憐憫心，應當要有同情心，要生救護心，這是仁心。貪瞋痴的心，是三途惡道之心。菩薩的心仁慈到極處，佛心是真誠平等，我們要認識清楚，要知道如何去學習。